

证券代码：839697

证券简称：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321,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21,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伍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伍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伍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21,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覃见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覃见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覃见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21,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银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姜银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姜银良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21,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超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董超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超卓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2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少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范少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范少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2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黎清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黎清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黎清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2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民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伍波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覃见吉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银良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超卓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范少伟	监事	任职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黎清辉	监事	任职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